

合肥十中 2020 年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和〈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教【2019】28号）以及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15号）、合教党委《关于做好2020年度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以及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教师师德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师德考核实施方案，并提交教代会通过。领导小组下设师德考核工作组，负责各项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落实。

1、师德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胡焰根

副组长：王 锋、姜际龙、董 平、顾从容

组 员：王守骝、何 芳、范 玮、伍旭清、徐亚飞、王明华、汪逢春、
赵永辉、周 坤、张黎明、谷仕传、何宏林、叶 盛、王家陵、
石 岚、张晓静、孙茂东、张青松、何卫星

2、师德考核工作组

学校将全体教师划分为三个考核小组：高一级部、高二级部、高三级部
各考核工作组名单如下：

高一级部：

组长：范 玮 考核指导：姜际龙 监督员：姚露阳

组员：王家陵、张青松、刘中华、王东升、浦 健、韩永明、年吕恩、傅厚菊

高二级部：

组长：谷仕传 考核指导：顾从容 监督员：张静雅

组员：石 岚、高新俊、孙永杰、阚渝佳、宣淑华、王圣昌、葛伟伟、潘雅丽

高三级部：

组长：张黎明 考核指导：董 平 监督员：胡明珠

组员：孙茂东、张晓静、何卫星、吴群、余来山、高晓荣、姚远、王静

三、师德考核原则

1、坚持目标导向。坚持正向激励，加强制度约束，引导广大教师做到教书育人与自我修养相结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维护教师的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2、坚持民主公开。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规范考核程序，建立教师本人、学生、教师同行、家长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

四、师德考核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五、师德考核对象：全体在职在岗教师

六、师德考核内容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关心爱护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6. 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

7.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诚实守信。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10. 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七、师德考核程序及工作安排

1、3月5日—9日，召开党委会，学习考核相关文件，成立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考核方案。各考核组无记名推选参加考核工作小组的教职工代表和考核工作监督小组成员。

2、3月10日下午4:30，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师德考核工作动员，明确要求和做法，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有关师德考核文件及实施方案。召开教代会，将师德考核方案提交教代会代表审议，教代会代表表决通过后，公布考核方案，启动2020年度师德考核工作。

3、3月11日—18日，全体教师对照师德考核方案进行个人自我评价。

4、3月19日（周五）上午，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召开各考核工作组召集人会议，布置分组师德考核测评工作。

5、3月22日—24日，各考核工作组分组布置考核测评工作，指导教职工、学生、家长开展师德考核测评工作。教职工测评由各级部于3月24日（周三）下午召开考核测评大会，线下进行；学生及家长测评各级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线下或网上进行，请各考核工作组指导督促教职工、学生、家长务必认真参与考核测评工作，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同时因考核测评对教职工、学生及家长参与比例有严格要求，请各工作组务必确保参与率和测评的效度。

6、3月25日—3月27日，各考核工作组对全体教师进行师德考核测评，统计汇总考核数据，提出考核拟定等次意见，并于周五下午上报学校办公室。办公室整理汇总、审核全校教师师德考核数据。

7、4月2日（周五）上午8:30，在求真楼9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学校考核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师德考核结果，并将师德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

8、4月3日—4月10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对确定为师德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工作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进。

9、4月11日—4月15日，办公室整理汇总师德考核材料，填写相关统计报表，撰写师德考核工作报告并于4月15日前报局组织人事处。

八、考核等次及考核结果运用

1、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师德考核测评综合评定合格率在85%以上，不合格率少于15%，可以定为合格等次。师德考核测评不合格率超过15%，定为不合格等次。

2、师德考核由教师自评互评、学生测评、家长测评、考核工作组测评四个部分构成，其中教师自评互评权重占30%，学生测评占30%权重，家长测评占10%权重，考核工作组测评权重占30%。

3、考核结果运用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等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方可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应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等级，不得推优评先，并按有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必要时可调整工作岗位。教师有违反职业道德应予以处理的行为，按照《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

合肥十中师德考核领导组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